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小字第733號

- 04 00000000000000000

01

- 05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 06 0000000000000000
- 07 00000000000000000
- 08 訴訟代理人 賴韋廷
- 4. 林思吟
- 10 被 告 楊中豪
-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
- 12 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13 主 文
-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761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5日起至清
- 15 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16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17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56元,餘由原告負
- 18 擔。
- 19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3,761元為
- 20 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21 事實及理由
- 22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 23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 24 論而為判決。
- 25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0日16時30分許,駕駛車牌
- 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在臺中市○○區○○路0段0巷00
- 27 0弄00號處倒車時,未保持安全距離,以致碰撞後方停放在
- 28 路旁之原告承保,由訴外人陳慶倫駕駛訴外人維驤股份有限
- 29 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 30 輛),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鳥日分局大肚分駐所處理,被告
- 31 駕駛前述車輛應負賠償責任。系爭車輛送修,共支出修復費

用新臺幣(下同)84,293元(包括零件72,885元及工資11,4
08元),原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原告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4,2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4,2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 (一)原告主張上述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且系爭車輛經送修復,維修費用總計84,293元(包括零件72,885元及工資11,408元)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行車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等為證,復有本院主動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調閱之本件交通事故全案卷宗資料在卷可查。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26條之23、第42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為自認,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可信原告之主張屬實。
-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第3款規定:「汽車倒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三、大型汽車須派人在車後指引,如無人在車後指引時,應先測明車後有足夠之地位,並促使行人及車輛避讓。」本件被告駕駛大貨車未注意上開規定,致撞擊訴外人陳慶倫駕駛之車輛,造成訴外人維驤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系爭車輛受損,既可認定,則被告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上揭規定,致筆本件車禍,自有過失,足以認定。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件筆事發生既有過失,自應對被害人即訴外人維驤股份有限公司所受車輛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1

04

07

08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 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 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 原狀。為民法第196條、第213條所明定。又請求賠償物被 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 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已如上述,依前開規 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以修復金額作為賠 償金額,自屬有據。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 更换破損之舊零件,依上開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 以扣除。查系爭車輛受損而支出修理費用計84,293元(包 括零件72,885元及工資11,408元)。其中零件部分,依行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 减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計」,上開原告承保車輛自出廠日111年(即西元2022 年)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6月20日,已使用0年 6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9,438元(詳

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不計算折舊之工資11,408元後,系爭車輛維修費用之損害應為70,846元(計算式:59438+11408=70846)。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五) 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 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 與有過失。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 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 在於平衡被害人與加害人之賠償責任,即於被害人本身或 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由 法院斟酌情形,減輕或免除加害人之賠償金額,以免失諸 過苛。因之不論加害人之行為係故意或過失,僅須被害人 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應負責之事 由,不問其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基於衡平原則及誠實信用 原則,即有該法條所定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本件訴外人 陳慶倫停放車輛,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2項規 定,以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停車,其前後輪胎外側 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40公分,就本件車禍之發生, 亦有過失,經本院審酌雙方肇事原因、過失情節及程度等 一切情狀,認被告就本件損害之發生應負百分之90之過失 責任,訴外人張麗華就本件損害之發生應負百分之10之過 失責任,是以,本院依上開情節,減輕被告百分之10之賠 償金額。綜上以析,原告所得請求損害賠償金額計63,761 元(計算式: $70846 \times 90\% = 63761$,元以下四捨五入)。
- (六)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

之為照固應 534

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祗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臺上字第2908號民事判例可資參照)。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84,293元,但因被告就系爭車輛之損害應賠償之金額僅63,761元,已如前述,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

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

- (七)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損害賠償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次日即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 (八)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3,761元,及自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爰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1	六、	訴訟	、費	用之	負	擔	: /	依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43	6俏	之	19)及	第	794	条:	石	至
02		定本	件	訴訟	、費	用	額	為]	1,	00	O л	į.	(艮	中人	原겉	与所	介繳	(納	之	第	一等	審表	支半	ij
03		費)	,	並由	被	告	負	擔:	其	中.	之	75	6 <i>5</i>	į,	食	全中	原	告	- 負	擔	0			
04	中	華		民	. 7		國			113	3		年			12			月		17	•		日
05										臺	灣	臺	中	地	方	法	院	沙儿	鹿角	節多	易庭			
06												法		官		劉	國	賌						
07	以上	上為正	本	,俏	、照	原	本	作	成	0														
08	如不	、服本	判	決,	應	於	送:	達	後	廿	日	內	,	以	判	決	違:	背》	去	令点	為理	由	,	向
09	本院	完提出	上	訴狀	並	表	明.	上	訴	理	由	(上	訴	理	由	應	表E	明 -		、原	判	決	所
10	違是	宁之法	令	及其	具	體	內	容	•	_	•	依	訴	訟	資	料	可言	認為	為力	原乡	钊決	有	違	背
11	法令	之具	體	事實	•	,	如	於	本	判	決	宣	示	後	送	達	前	是为	起_	上言	斥者	• •	應	於
12	判決	快送達	後	廿日	內	補	提.	上	訴	理	由	書	(須	附	繕	本)	0					
13	中	華		民	. 7		國			113	3		年			12			月		17	,		日
14	書記官																							
15	附表	Ę																						
16																								
17	折舊時間							金額																
18	第1年折舊值							2, 8	88	5x	0.	36	9×	(6	/1	2)=	=13	3, 4	147	,				
19	第1	年折	72	2, 8	88	5-	13	, 4	47	=5	9,	438	8											